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靜枝

代 理 人 劉育辰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李昌駿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28 代 理 人 左鎮東

2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31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件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1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表之生活限制。
02 理由

03 一、按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
04 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
05 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
0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
07 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
08 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
09 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
10 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
11 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
12 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同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
13 亦有明定。

14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其現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
15 新臺幣（下同）2,140,236元，債務人之更生方案提出兩階
16 段清償方案：第一階段（第1期至第71期）每月願清償29,72
17 1元；第二階段（第72期）每月願清償30,045元，並自認可
18 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於每月5日依債權比例分別電匯予
19 各債權人。共計清償6年，並以1個月為1期，共計清償72期
20 ，清償總金額為2,140,236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
21 清償成數為100%（詳參附件債務人更生方案）。又更生方
22 案已合法送達10位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此有本
23 院公告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其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24 限公司、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更生方
25 案，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同意更生方案
26 ，另7位債權人因逾期未為確答故視為同意，則同意更生方
27 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
28 債權額已達83.22%，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
29 之二分之一。是以，本件已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
30 第2項之規定，應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再觀諸債
31 務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其條件核屬公允、適當、可行，又

01 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且經債權人
02 會議可決，當應予認可。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
03 為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
04 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在聲請人未
05 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如附表之相當限
06 制，爰裁定如主文。

07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8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冠穎